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

沪奉建联〔2026〕04号

关于《奉贤区建设工程“曙光杯”（区优质工程） 评选办法》的修订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为适应奉贤区创优工作发展的新形势、新特点、新要求和在创优评选工作中真正体现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经部分会员单位的建议和要求，决定对原评选办法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所有“评选”或“评优”改为“评定”。

2、原评选办法中第一章第五条修订为：1. 区曙光杯的评定一律实行预评制，当年通过预评的工程，通过区建筑业联合会网站向社会公告，经受一冬一夏的考验后，无质量问题投诉的，方能予以正

式认定。

3、原评选办法中第二章第九条修订为：五、水务、市政工程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，且工程造价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4、在原评选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中新增一项，列为第 8 项：获评由市、区两级交通建设管理部门评定的“四好农村路”等道路养护或中修工程，且道路长度不少于 0.5 公里或工程造价不少于 150 万元。

5、原评选办法中的其它条款不变。

此修订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业联合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此件印发 50 份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签发：王永兴

核稿：王国友

校对：王安